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4717号金领国际广场7楼J 200040
7F, Wankun Road, 4717, Mingpu, Wankun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T: 021-64121613/132985, 021-64612161/132915, F: 021-64612161/132915, E: mnp@minpu.com

MINPU 君悦 律师事务所

www.minpu.com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之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MINPU 君悦 律师事务所

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意见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杨本善律师专项核查报告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购买LG CHEM, LTD.旗下在韩、日、美、台、澳和越南的LCD背光业务及相关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君悦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核查，并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

下保证：就君悦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相关方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且该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君悦律师根据核查的事实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判断。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君悦律师根据核查的事实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判断。

成通。

经核查，成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回购、注销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成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其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成通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核查结论

1.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成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其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五）核查结论

（六）核查结论

（七）核查结论

（八）核查结论

（九）核查结论

（十）核查结论

（十一）核查结论

（十二）核查结论

（十三）核查结论

（十四）核查结论

（十五）核查结论

7、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参与认购的资金不足之外，本人承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股票金额减去买入资金额）

独立判断，

将全部资金用于认购。

易昌泰期回购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对股票市场走势的

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自主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之号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报告期内获取或取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律师出具该律师意见时认为：“1、上海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

的一审，因此律师应当客观公正地发表以下结论：本律师认为，本

人得知的有关杉杉股份本次交易的情况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人在本次交

易期间并未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

而进行的操作，亦未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进行判断而做出任何操作

交易行为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

为。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内进行股票交易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则本人应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本人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

的行为。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王亚楠 2023年10月27日

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2、经本公司审慎自查及向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1)徐超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

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

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行为发生前并未知悉本公司筹划本

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李

熹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

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

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黄

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

开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

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次交易其他知情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在前述核查人员及其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说明》、股票买卖人员的访谈回复及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经君悦律师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上沪市

